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葉俊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5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之停車場內行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0,193元（含工資14,958元、零件5,23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1 0,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
15 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非道路車禍
16 登記單、鈹噴車作業紀錄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
17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
18 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6
19 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
22 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
23 用，則依首揭條文規定，原告主張其在理賠範圍內已取得求
24 償權利，並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自屬有
25 憑。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14,958元、零件5,
02 235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03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
04 次，系爭汽車係102年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05 院卷第15頁），迨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
0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
07 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自僅得請求殘
08 值為87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9 1）：5,235÷（5＋1）＝87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4,958
10 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5,831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3 卷第6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6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顏崇衛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3	合計	1,000元